

GF-2020-0216

**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
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文化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4 号（宝鸡美术馆现址）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对原美术馆西侧 1-3 层展厅进行内部装饰布展设计，建筑面积约 5250 平米，主要包括：1. 结合本项目装饰布展设计方案，对原宝鸡美术馆消防设施、楼体安全性加固、风暖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确保对原宝鸡美术馆部分设施设备的二次合理利用；2. 遵循本项目文化特性和关中文化元素，实施 1-3 层展厅室内装饰布展施工；

3. 展厅 3 层阳光板屋面改造为全封闭式屋面,并在改造后屋面上部增加轻钢结构保温防水屋面一座,增加后三层整体保温防水功能显著提高(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审查书面意见的效果图纸及专业图审机构签署书面审查意见的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EPC),包含设计、施工。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与施工图审查);施工范围:该项目设计范围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7.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2900.00 万元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4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甲方调整,合同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田彦朋；施工项目经理：闵红军。

五、合同价款和付款货币

5.1. 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金额：27608000.00元），其中：中标费率：95.2%；下浮率4.8%。

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3 付款货币：人民币

5.4. 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

(1) 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的特征依据施工图纸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2)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及现行相关配套费用文件；

(3) 主材价格参考《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价格、市场价；

(4) 政策性文件按当前执行文件执行；

(5) 材料调价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政策文件调整；

(6) 下浮款=按税前工程总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下浮率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宝鸡市文化艺术演出有
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红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5706885801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

路东段 30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支行

账号：26380101040011674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1)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税金调整文件等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照文件规定调整。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不予调整。
- (3) 应发发包人要求发生的设计变更引起的签证，予以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施工图预算价确定方式：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纸及以下规则各自做出施工图预算，双方核对确认且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价计量计价依据：本项目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计价依据《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

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等规定，材料价格依据陕西材料信息价、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宝鸡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按照市场价计算，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施工图预算报审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审查完成并备案的施工图后按上款计价原则及依据 10 日内须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将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执业章的施工图预算报至发包人，发包人须在 10 日内审核完毕，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竣工结算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必须先设计、后施工，由于承包人违反建设程序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价突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增加，工期不予顺延。依据以上计价原则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进度支付、结算的依据。

14.1.2 竣工结算计价

1、完工结算=以最终经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单位造价审核后的工程总承包（EPC）结算费用为依据，根据中标费率计算。

2、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后的工程总承包（EPC）结算费用*中标费率。

3、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4、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参照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计价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材料，按该价格计入，没有的按施工当期当地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无需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认价）。

④变更、签证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按规定费率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混凝土工程量据实计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由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

5、合同价格的风险范围：(a)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b) 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

6、风险范围以外价格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

①发包人委托的零星工作计时工日结合市场价格现场据实签证结算；

②现场签证等工程洽商引起的价格调整。

③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误。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0%+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及增值税发票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①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后的7天内予以核实。

②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③若发包人逾期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本项目工程款付款分4次进行：合同签订进场后前期预付20%，施工中期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40%，完工验收，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档案，并完成竣工结算及造价审计后一次性支付37%，质保金3%完工一年后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文化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工艺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EPC)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工程设备：主要工程设备质保年限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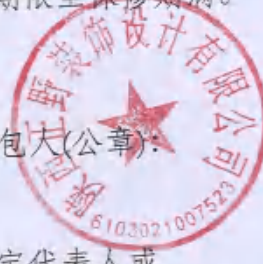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红军



年 月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